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8年2月2日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易明医药）接到通知，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帆	是	16,450,000股	2018年2月1日	2019年12月10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2.42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-	16,450,000股	--	--	--	32.42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帆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744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5%，累计质押股份 2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2%，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